

公民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國旅卡制度不應圖利特定廠商」案

交通部觀光局最終回應說明

壹、背景說明

案係提案人 Pooh Winnie 前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民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出「國旅卡制度不應圖利特定廠商」案，本案並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經附議成案。有關本案提案人訴求，包括：

- 一、政策制定時應透明化並召開相關公聽會(建議假日辦理)與公務人員充分溝通，形成共識後再推動，勿以行政程序強制公務人員配合辦理。
- 二、請政府立即宣布停止 106 年國旅卡新制措施。
- 三、政府振興觀光之作為應輔導產業提供優惠吸引公務人員消費，而非以強制作為限制公務人員國旅卡特定額度僅能運用於指定旅遊消費方案。
- 四、請國發會就政策形成過程、有哪些單位參與、是否充分廣泛徵詢公務人員意見等提供說明，並就未來本案在政策形成前如何廣徵公務員意見提出規劃，並請國發會電話回復

貳、研商辦理情形及參採情形

為增加公務體系同仁旅遊選項，本局業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3528 次院會林全院長裁示，規劃更多元之旅遊產品供公務同仁選擇。復以張政務委員景森奉林全院長指示，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公務人員原僅能用於團體旅遊之 8,000 元額度擴增為觀光旅遊，並提供公務同仁更多可自由規劃之旅遊產品。

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 8,000 元觀光旅遊額度之旅遊方式，現已規劃為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供機關選擇的「團體旅遊行程」。
- 二、第二類：公務人員得自行選擇屬意之旅行社「個別參團」。
- 三、第三類：公務人員得購買「台灣觀巴」行程、「台灣好行(套票)」

或「交通加住宿」的半自助套裝旅遊。

四、第四類：視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得逕向旅宿業、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訂購個別旅遊產品的自由行方式。

第一類至第三類於 106 年 1 月實施，第四類預計於 3 月實施，公務人員可依自身需求就多元產品選擇適合方式辦理，藉此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且可供刷國民旅遊卡不特定之旅遊及交通產業眾多，並無圖利特定廠商之虞。

國旅卡新制將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及台灣好玩卡等旅遊電子票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並將直接帶動至少新臺幣 40 億元以上商機，同時刺激各地區旅宿、餐飲、購物、主題樂園、遊覽車等觀光相關聯產業活絡、協助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參、後續推動規劃

有關本局針對國旅卡新制未來後續推動規劃，擬研議結合「台灣好玩卡」及地方政府資源擴大效益，並延續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製作國旅卡新制懶人包(公務人員篇、業者篇)，以擴大宣傳效益，並使公務人員及相關業者知悉國旅卡新制內容及使用方式。
- 二、配合國旅卡第 2 階段第 4 類自由行將於 106 年 3 月啟動，本局將召開會議研商國旅卡制度與「台灣好玩卡」結合之可行性。另本局亦將研議如何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結合，輔導開發地方特色旅遊商品。
- 三、研議將國旅卡使用平台數位化，透過建置 OTA 平台取得國旅卡可用之消費資訊，並透過相關數位資料庫勾稽進行大數據分析，以供旅客消費選擇參考。長期並將鼓勵觀光產業包裝、研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創新旅遊產品，以協助觀光產業朝長期、穩定之方向發展。